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李文昌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11月5日高分檢丑113執聲他233字第113901985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李文昌(下稱異議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07號裁定(下稱A裁定)、110年度聲字第739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官接續執行。異議人因認原定刑方式，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具狀請求檢察官將「A裁定附表編號1至4」改列1組；「A裁定附表編號5至9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8」改列另1組，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民國113年11月5日高分檢丑113執聲他233字第1139019855號函，否准異議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顯屬不當，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01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
02 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
03 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
04 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
05 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6 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
07 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在無上開例外之情形下，
08 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
09 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
10 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74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A、B裁定所示各罪，因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合併
14 處罰之規定，各經裁定應執行17年1月、14年確定。異議人
15 所主張之拆分改組方式，雖仍符合前揭合併處罰之規定，然
16 A、B裁定經接續執行之合計刑期為「31年1月」，並未逾依
17 異議人主張改組方式重定應執行刑，經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之
18 最長期【①A裁定附表編號1至4部分：2月、7月(59罪)、8月
19 (3罪)、8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為30年(各刑合併之刑期已
20 逾30年)。②A裁定附表編號5至9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8部
21 分：3年9月(4罪)、16年、7年3月、7年2月(3罪)、7年6月(2
22 罪)、6月、2月、6月、7年10月(11罪)、7年8月(2罪)、8
23 年、7年7月(4罪)、7年8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亦為30年(各
24 刑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A、B裁定之原定刑方式，對於
25 異議人既非必然較為不利，自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26 例外情形。

27 (二)A、B裁定均已確定，既無原定執行刑基礎變動，亦無客觀上
28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顯不符合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
29 之例外，自不得對已經A、B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就
30 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刑。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前述
31 函復，否准異議人主張將A、B裁定之各罪拆解分組，重新向

01 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異議人
02 仍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前述執行指揮為不當，核其聲明異議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中 和
07 法 官 莊 崑 山
08 法 官 林 柏 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陳 雅 芳